**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支持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**

临河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驻市有关单位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：

 《关于支持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2019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9日

**关于支持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若干政策**

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号），加快巴彦淖尔市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（以下简称农高区）建设，打响“天赋河套”区域品牌，打造全国领先的创新高地、产业高地、人才高地，提出如下支持政策。

 一、土地支持政策

1.坚持保护耕地、集中集约用地原则，落实农高区核心区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空间，按照农高区核心区范围进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，保障核心区建设用地需求。

2.核心区比照工业用地建设，凡入驻农高区核心区的重大项目，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

3.入驻农高区的企业享受我市招商引资土地优惠政策。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土地的，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，经申请可由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。

4.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。规划区内经营主体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、工厂化作物栽培和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生产设施、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，可按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管理。

5.支持农高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。孵化器可比照工业用地建设予以支持。

 二、科技支持政策

6.加大对农高区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。市财政每年安排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引领工程专项资金3000万元，支持农高区实施重点科研项目，开展生物种业、生物食品、现代种养殖等农牧业技术创新研发。

7.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培育力度。引进或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。

8.支持农高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。对农高区内新认定的市级、自治区级、国家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、科技成果转移中心、工程中心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，一次性给予20-200万元的奖励支持。

9.支持农高区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交流。支持农高区内各类创新主体与以色列、美国、加拿大、西班牙、日本等国家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，共建国际农业科技示范园区，引进先进科学技术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。

 三、人才支持政策

10.根据建设需求，支持农高区自主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，支持引进各类高层次科技人才。在组织申报“草原英才”、评审“河套英才”中向农高区倾斜。对农高区内企业引进的院士、“万人计划”专家和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的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享受我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支持。

11.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在农高区创新创业。对市内高校、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到农高区开展创新创业的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单位同意，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。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，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。

 四、财政支持政策

12.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级各类财政项目优先支持农高区建设。入驻农高区内的企业和科研机构，优先享受各级各类项目支持。

13.市区两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，集中向农高区倾斜，配套支持农高区建设。

 五、金融支持政策

14.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，积极探索建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高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15.支持农高区融资平台建设，鼓励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保险专营机构、风险投资基金等机构入驻，支持政策性银行、金融机构与农高区合作。

 六、机制创新支持政策

16.成立农高区建设领导小组，成立绿色产业统筹发展办公室，组建农高区管委会，加大统筹协调和推进指导力度。

17.农高区管理机构坚持国际化、专业化和市场化，实行班子任期制、岗位聘任制、绩效工资制，建设高效、精干、专业的队伍，并逐步把建设、招商、运营、服务等事物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给专业公司或专业团队管理。